**112學年度第\_\_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**

**修正幼生身分屬性繳交資料清單**

幼兒園名稱： 　 鄉鎮市:\_\_\_\_\_\_\_\_\_\_

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 寄件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補助說明：一、補助對象：具本國籍且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（含緩讀生），並實際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。二、自111學年度起，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，第2胎(含)以上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(經鑑輔會議決通過)免繳費用。**三、申請本項補助者經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比對後，由幼兒園提供「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」，並已請家長或監護人詳實核閱通知單補助內容及金額。**四、本表由幼兒園確實填寫，併同家長檢具之佐證資料辦理幼生身分屬性修正。 |
| **五、修正幼生身分屬性確認：** **□要修正幼生身分屬性 □不修正幼生身分屬性** **(請勾選下列修正項目並簽章後掃描回傳) (不修正亦請務必簽章後掃描回傳)** |
| **(一) □修正2至5歲幼生胎次：共計 人。****檢具文件：【戶口名簿】或【戶籍謄本】或【3胎卡】等證明文件影本，請於幼兒姓名處劃螢光筆並註明正確胎次，每位幼生資料一份，右上角請寫上(序號)1、2、3…。****\*\*超過5名幼生請另外檢附修改清冊****幼生姓名：****第2胎：****第3胎：** |
| **(二) □幼生系統查調不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，經幼兒園修正者：共計 人。****檢具文件：【112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】影本（經幼生系統查調符合者，免檢附）。** |
| **承辦人****簽名或蓋章** |  | **園長/主任****簽名或蓋章** |  |
| 附註：1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，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。 2、對於幼生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，家長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，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，其佐證資料經審核後，恕不退還。 3、本表請由幼兒園填寫，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幼生系統身分屬性修正事宜。 |